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投资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本次发行；

5、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殿利、叶国田、牟敦潭  
2020年4月18日